学术专论

清代福建的吏役与家族社会

——永泰县珠峰谢氏顶首文书解析

卓　竞

[摘要] 在清代的福建地区，吏役顶充是一种普遍现象。位于福建省永泰县珠峰村的谢氏家族，现存有吏役顶首文书、官府示谕、捐纳凭证等历史文献，通过解析这批资料，可以探讨在清代雇役制度下，王朝国家如何影响地方社会等问题。顶首银价格取决于职权高低，深受政治环境影响。役缺可以视为家族公产，所有权属于众人，部分族人获得授权经营。清代吏役制度是一项低成本、高效率的行政管理体系，它可以让普通民众实现政治参与，共同进行社会治理，这也是清王朝长期维持大一统局面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 清代　吏役　永泰　顶首文书　家族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4－0097－009

"官府事权已八九分归于吏胥，本官只是因循套例，判行案稿，做得一二分而已，其弊何可胜穷！"[①] 吏役一般由地方人士担任，他们善于刀笔且明于习俗，成为清代各级政府雇用的办事人员。吏役对于地方政治的意义，前人研究颇丰。[②] 近年来随着新资料的挖掘，吏役的其他社会活动也受到重视。[③] 明清时期，在衙门充任吏役的权利可以继承或转让，顶缺时需要缴纳顶首银，由此形成

[收稿日期] 2023-10-27

[作者简介] 卓竞（1992—　），男，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厦门 361000，66930589@qq.com

[基金项目] 2022 年度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项目"闽中地区的山林开发与民间契约文书"（2022FG001）成果。

① 余潜士:《居官臆测》,《余潜士全集》，陈名实点校，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83 页。

② 关于明清时期吏役对于地方政治的作用，参见缪全吉:《明代胥吏》，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 年；范金民、张彭欣:《顶首银：明代书吏顶充之探讨》,《史学集刊》2018 年第 1 期；宫崎市定:《清代的胥吏与幕友》，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6 卷，中华书局，1993 年，第 508-539 页；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28-191 页；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新星出版社，2022 年，第 56-105 页；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年；萧公权:《中国乡村：19 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九州出版社，2018 年，第 105-172 页；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 年，第 631-696 页。

③ 代表性著作如白德瑞:《爪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尤陈俊、赖骏楠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年；李朝凯:《古文书中的衙门组织：以清代彰化县的书吏差役群体为例》，王志宇、李建纬主编:《文献・文物的诠释与历史记忆》，逢甲大学历史与文物研究所，2019 年，第 69-102 页；小野达哉:《清末巴县胥吏谭敏政》,《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

顶首文书。此类文献非常罕见，只有范金民曾专门论述。[①] 吏役并非孤立存在的群体，他们在衙门之外的生存状态，以及同业传承机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等，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地处福建省永泰县珠峰村的谢氏家族，在清代长期担任布政司衙门的书役，先后经历五代人，长达百余年，现存吏役顶首文书 6 件，此外还有家族规约、官府示谕、捐纳凭证等历史文献。[②] 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文书解析，从民间角度考察清代的吏役制度，探讨在雇役形态下，国家制度在地方社会上的存在形式，以及普通民众如何借助这一机制实现政治参与。

一、清代福建的吏役顶充现象

作为衙门的实际办事人员，吏和役在清代已无明显区别。[③] 对于吏役的任用，清初曾推行捐纳制，后改为招募制，“旧例，书吏承充按纳银数多寡，分送各衙门办事。康熙二年（1663）覆准，停止援纳，俱令各衙门召募，给予执照，开注姓名、年岁、着役日期，并地方印结，按季汇册咨部”。[④] 同时，清代财政以“节流”为主，各级衙门的额定吏役人数很少。[⑤] 以福建布政司为例，该衙门“两廊各科房额典史共四十五名”，[⑥] 显然无法满足行政工作需要，其他衙门亦是如此。因此，各级衙门推行雇役制，招募白身之人跻身官府，充任学徒性质的草书、白役，协助典史处理公文。这些“非正式”职务同样有缺底，在顶补过程中也会产生相关文书。

谢家现存顶首文书六件，前四件属于上手契，第五件为谢家承充书役的原契，第六件为谢家典卖后赎回的废契。其中最早的契约产生于乾隆八年（1743），录文如下：

立兑契郑若溥，承父彦香在日，兑得余辉甫处布司吏一科书役，经管侯官、永福二全县属，一向承办无异。今因凑用，拨出永福一全县属，经管知县、典史、际门巡检司、教谕、训导，共五缺，并乡绅、举贡、吏员一切等项，托中引兑于郑奇处为业，得讫价银七十两纹广。其银即日交足，其役即听郑奇进房上名、承办事件，所得永福缺内常规，听奇收回，以为笔资之费。面约七年限满，听溥照契面银两、契内月日取赎。如限满未经取赎，仍听郑奇照旧承办，不得言说。如限内原主余辉甫取赎，所有使费银七两，系溥认还。倘限外原主取赎，郑奇不得执留。此役系父续置物业，与亲房分伯叔兄弟无干，亦无重典张当他人财物。如有来历不明，系溥之事，与郑奇无涉。自兑之后，不得言尽言凑，两家情愿，各无反悔。所有永福原契，统载侯官契内，不便分缴。今欲有凭，立兑契一纸，付执为照。其钱系塔宽铺当店入山号，再照。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五吉日

立兑契：郑若溥（押）胞伯郑彦开（押）

中友：高天允（押）林鳌士（押）马允德（押）张敬理（押）祝允二（押）郑鸿卿（押）徐伟声（押）徐成昂（押）周圣徵（押）

---

① 根据范金民的研究，学界目前仅发现 20 余件顶首文书，多数在日本收藏家手中。范氏认为：清代各衙门的吏役职缺具有所有权性质，可以出顶或转顶；江浙地区的吏役更多是在同业中传承；吏役顶缺不能“私相授受”，既要同行举荐，也要获得官府认可；吏役多数收入不多，甚至生活拮据。顶首文书所载内容与朝廷规定大相径庭，令典要求与人们想象也颇有出入。见范金民：《清代书吏顶充及顶首银之探讨》，《历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② 永泰县始建于唐代，宋代为避讳改称“永福县”，民国改回原名，现为福州市辖县，下文统一使用“永福县”。2017 年以来，厦门大学民间历史文献研究中心已在当地收集扫描各类文书 5 万余件。2022 年 12 月永泰文书以《福建民间契约文书》为名，作为《八闽文库》第 2 辑在福建人民出版社先行出版 11 卷，共 50 册。本文所引珠峰谢氏家族文献，多数已在第 1 卷（1–9 册）中正式出版。

③ 李荣忠：《清代巴县衙门书吏与差役》，《历史档案》1989 年第 1 期。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6《吏部・书吏・承充》。

⑤ 郑振满：《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清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⑥《福省款项事宜六卷》卷 5《布司吏缺》，八闽文库编纂委员会编：《福建文献集成初编・史部》第 90 册，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165 页。

代书：周浩仁（押）

大发财①

这份契约属于典契，交易对象为“吏一科书役”，可以在限期内承办该科的相关事项。清代每三年对官员进行考核，“计典举劾各官贤否，并平等人员造具五花考语册，于十二月初旬具详送部”,② 这一职能为布政司吏科所掌握。可见该科书役职缺以县为基本单位，既可一缺一县，也可一缺兼管多县。郑若溥典卖给郑奇的役缺，原本包含永福、侯官两县，现将管理永福县的相关职权转让。这个职缺可以再分成“知县、典史、际门巡检司、教谕、训导”等五缺，各自拥有独立的所有权。同时，县内旌奖乡绅、组织乡试等事项也由吏科书役承办。吏役进衙承事，需要同行的推荐和认可，此处的“中友”意为“作为中人的同科之友”，他们都属于布政司吏科。

本契的典价为银70两，期限为7年，即郑奇每年花费银10两在布政司承事。清代吏役的薪酬极少，福建布政司的额定写本吏每年不过银12两，③ 更不用说“体制”之外的清书、白役。因此，郑奇实际看中的是职务带来的其他收益，“缺内常规”便是重要内容。吏役可以在处理公文时刁难官员，从而索取规费，主要手段有二：其一是以文书不够规范为由，要求收费代写，“司胥因事作奸，竟成规例，得钱则包揽代造，无钱则百计苛驳”；④ 其二是控制办事进度，“无夤缘者，事欲急则故缓，欲缓则故急。或引例翻驳，或肆加指斥，以张其势。有贿嘱者，使迟则束之高阁，急则烈于星火，且为弥缝罅漏，蒙混施行，以售其术”。⑤

乾隆十五年，郑若溥在七年典期结束后没有回赎，反而再立新契，“今又托科友再向郑处凑出价银三十两纹广，并原典契银七十两，共成一百两，情愿再立七年限”。⑥ 即郑若溥再次典卖，仍以七年为限，期满后可以按照两次典卖的合价赎回。但在四年后，郑奇之子国桢、国玉也将役缺典卖，郑家“托亲友送到张处为业，本日得讫役价银一百三十两正纹广，其银即日收讫，其役缺自断之后，听张家办理，永不得言凑、言赎之理”。⑦

此次转卖的价格是银130两，相较于郑奇前两次支付的100两，已经产生差价30两。契约名为“卖断”，不可找价和回赎，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20年后，郑家兄弟与张家再立“卖断契”，这次的价格提升为银200两，并注明“并郑家赎回原典契一纸，共成二纸统付为照”。⑧ 这就说明，乾隆十九年所立契约，本质上为典契，郑家之后把役缺赎回，并在乾隆三十九年再次交易。

乾隆后期，福建省的行政体制发生重大调整，一方面州县衙门经费由过去的“自收自支”改为“随正批解”，由布政司统一核准；⑨ 另一方面，督抚为提高行政效率，要求各衙门限期汇报公文，“所有藩道各衙门钱谷奏销、盘查考核、承追承变及一切工程交代等项，各有例限”。⑩ 在此背景下，布政司作为全省中枢机构，衙门内书役的职权获得提升，顶首银价格随即水涨船高，乾隆三十九年比之乾隆十九年，上涨了70两。

进衙承事变得更加有利可图后，人们开始趋之若鹜。这次交易仅过月余，张家即加银30两，转卖给谢家：“托亲友引到谢处为业，本日得讫役价银二百三十两纹广，其银即日收足，其役缺自断之后，即听谢家前去上名着役，进官办事。凡上下一切文移，无论新旧案件，及契内开载未尽

---

① 《清乾隆八年十一月郑若溥立兑官科契》，郑振满主编：《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1卷第3册，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05页。

② 《福省款项事宜六卷》卷1《计典》,《福建文献集成初编·史部》第89册，第45页。

③ 《福省款项事宜六卷》卷5《写本吏工食》,《福建文献集成初编·史部》第90册，第159页。

④ 《福建巡抚卢焯为议复预颁册式以杜积弊事奏折》，乾隆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年间整饬书吏史料（上）》,《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⑤ 余潜士：《居官臆测》,《余潜士全集》，2011年，第83页。

⑥ 《清乾隆十五年十二月郑若溥立凑官科契》,《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1卷第3册，第306页。

⑦ 《清乾隆十九年十一月郑国祯等立卖断官科契》,《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1卷第3册，第307页。

⑧ 《清乾隆三十九年十月郑国祯等立卖断官科契》,《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1卷第3册，第308页。

⑨ 郑振满：《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⑩ 《部查登覆事件注明期限按月汇报》,《福建省例》卷1《公式例》,《台湾文献丛刊》第199种，台湾大通书局,1987年，第5页。

事宜，俱归谢家办理，永不得言湊、言赎之理。”① 这次交易使珠峰谢氏成功进入布政司衙门。

据族谱记载，谢家在省城生活时，家主谢克殷“每日与官僚来往，酒食应酬连绵不辍……财产未见进益，却是亏损”，② 最终选择带领族人返乡生活，只留下第三子谢昌涵在布政司当差。嘉庆年间，政治环境不断恶化，吏役群体被视作地方社会的隐患，福建督抚先后颁布“禁带白役”“滥差诈扰”“胥役舞弊”等条例，③ 严厉打击他们的滥权行为。在此背景下，吏役的生存状态更加困难，谢昌涵无力守住家业，最终在嘉庆五年（1800），由其子谢彬将役缺低价典卖：“托中引典与杨处办理，三面言议，得讫价钱一百三十五千文，其钱即日收足，其役缺即听杨家前去接办管业，凡有上下文移、新旧案件，一切统归杨处办理，与谢无干，面约八年为限。”④ 这次典价折银约 100 两，⑤ 期限为八年，杨家每年花费银 12 两多，相较于乾隆八年差距不大。嘉庆五年以前的役缺流转如表 1 所示。

返乡生活的谢氏族人发展得更好。在经过三个典期（24 年）后，谢克殷的孙辈钦察于道光四年（1824）赎回役缺：

> 此契系道光四年五月，钦察仝世泰兄、世标兄用价钱一百卅五千文，又用贴银水钱七千七百文，向朱家赎回废契，付世标兄收藏。⑥

从上可知，谢家典卖给杨家后，又流转至朱家，最终谢钦察按原价赎回。“贴银水钱七千七百文”指弥补因银钱比价变化导致的损失。谢家自此一直在布政司充役，相关文书保留至今。

表 1　珠峰谢氏顶首文书关键信息一览

编号	立契时间	性质	事主一	事主二	价格	中见人数
1	乾隆八年	兑契	郑若溥	郑奇	银 70 两	10
2	乾隆十五年	凑契	郑若溥	郑奇	银 30 两	4
3	乾隆十九年	卖断契	郑国桢兄弟	张家	银 130 两	4
4	乾隆三十九年	卖断契	郑国桢兄弟	张家	银 200 两	3
5	乾隆三十九年	卖断契	张敬理	谢家	银 230 两	10
6	嘉庆五年	典契	谢彬	杨家	约银 100 两	20

从乾隆八年到道光四年，共有 6 个家族经营过该役缺，平均控制时间为十余年。顶首银价格深受政治环境影响，乾隆中前期不断上升，嘉道年间又出现回落。

除谢氏文书外，福建地区尚存一些其他衙门的顶首文书。在永泰县博物馆展有一份道光年间福州府顶首文书草契，原主将福州府吏房经管永福县的役缺出典，价银为 25 两。⑦ 再如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收有两份晚清泉州府学门斗缺文书。同治八年（1869）晋江人吴白世把自己置办的学门斗缺转卖给黄溪官，价格为 24 佛元，买主每年可以有七日半到学门内轮班充役，办理公

① 《清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张敬理立卖断官科契》，《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3 册，第 309 页。

② 谢志垚：《珠峰山兜祠谱志・克殷公》，该书为谢志垚从珠峰谢氏民国旧谱中传抄，无页码，影印件藏于厦门大学民间历史文献研究中心。

③ 《福建省例》卷 27《刑政例上》“禁带白役”“滥差诈扰”“胥役舞弊”条，第 850、871、890 页。

④ 《清嘉庆五年四月谢彬立典官科契》，《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3 册，第 312 页。

⑤ 19 世纪上半叶呈现“银贵钱贱”特征，按照王宏斌统计，1818 年福建省每两银折钱 1300 文，1824 年 为 1240 文。按此比率，“钱一百三十五千文”约合银 100 两。参见王宏斌：《晚清货币比价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35–36 页。

⑥ 此段为后人在《清嘉庆五年四月谢彬立典官科契》原件上补充书写。

⑦ 《清道光年间张长有立兑福州府役缺契（草契）》，原件陈列于永泰县博物馆。

事。[1] 黄溪官家族把这个斗缺再一分为二，一半卖给林家，另一半卖给商家，价格均为12佛元，依旧是“其轮班以及诸事务须到学奉公”。[2] 从中可见，该学门斗缺由多人合股承充，按照出资多寡，决定每年在衙门内充役的天数。吏役职缺既能在家族内部代代相传，也可以多人合股承充。顶首文书多以“大发财”作为结语，表明进衙充役在当时被视作有利可图的商业行为。

二、授权经营：谢氏家族的书役传承

胥吏舞弊问题一直备受清政府关注。雍正年间开始严厉整饬大小衙门的吏役，既约束他们的滥权行为，也加强人身管理，规定吏役期满后必须离职，禁止冒名顶替。[3] 在这样的制度设计下，吏役代代相传在实践中非常困难。珠峰谢氏把役缺视作家族公产，所有权属于众人，对部分族人授权经营。在这一策略下，他们长期在布政司拥有一席之地。

清代东南山区进入开发高潮期，永福县素有“福州后花园”之称，山林经济非常发达。在这一时期，很多乡民开始走出深山，前往城市谋求发展，珠峰谢氏便是其一。谢克殷原本只是一名乡间小地主，他于乾隆初期在永福县城开办米店，随后携全家来到福州，进入布政司衙门承充书役。[4] 据传，谢家最多时买下永福、侯官和闽清三县官科，但目前只永福县有相关文献存留。

明清时期的福州府严重缺粮，所属十县中，只有永福、闽清、屏南三县做到自给有余，米粮市场十分活跃，米价呈现平稳上升趋势。[5] 源于康熙朝的粮价奏报在乾隆时形成定制，各省布政司必须把粮价波动及时上报中央。[6] 因此，作为粮商的谢家，通过布政司能够及时获悉政策变化和市场波动，这非常有助于米粮贸易。在此背景下，谢克殷把在外经商获得的利润拿回故乡投资，每年地租收入很快上涨到3600余石。[7]

如上文所述，谢克殷苦于开支过大，选择返乡生活，诸子分为恭、宽、信、敏、惠五房，其中信房的谢昌涵继续留在省城，恭、惠两房在永福县经营米店。随着各房人丁财产的变化，家族分工也需要调整，如《乾隆四十四年九月谢钦峻立承店屋等字》所示：

> 立承字孙钦峻，前祖在县置有店屋田租，俱是伯昌龙掌管收租，日食家风外，其租付还公收用。今伯长兄钦临身故，嫂张氏孀守，独屋单居不便，又兼业广事繁，伯回照顾本家，县事不获统理。承祖命家眷搬县与嫂帮居，其屋店田产之租俱付峻收用，言约嫂每月米四斗五升，又钱一千五百文，交付日用养膳，不敢少欠。其中或增价或纳粮或接应官役，或控田控租，县中社事亲友人情，俱是峻支理，或五兄弟有事下县，自当款待饮食，以上诸事料理妥当，其租付收，兄弟不得言说。若更不足，不敢向兄弟增添。若县不居之日，其业依旧五房在众，又其业不得私卖私当等情。如有此等，将本家之业罚补。其县有事要用大伯，其簥钱往来峻理，若大伯自己有事，往来簥钱大伯自理。今欲有凭，立承字为照。
>
>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 日
>
> 立承字：孙钦峻（押）
>
> 在见：叔公克春（押）[8]（下略）

文中的昌龙和钦临为父子关系，都属于恭房。他们原本在永福县城经营米店，掌管田租，但因

---

① 《清同治八年四月吴白世立卖断泉州府学门斗缺契》，原件藏于中国闽台缘博物馆。这里的“佛元”即墨西哥银圆，又称为“墨银”或“鹰洋”，是晚清流入中国最主要的外国货币。

② 《清光绪二十年十二月黄白观立卖尽断泉州府学门斗缺契》，原件藏于中国闽台缘博物馆。

③ 范金民：《清代书吏顶充及顶首银之探讨》，《历史研究》2018年第2期。

④ 谢志垚：《珠峰山兜祠谱志・克殷公》。

⑤ 陈支平：《清代前期福建的非正常米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⑥ 王道瑞：《清代粮价奏报制度的确立及其作用》，《历史档案》1987年第4期。

⑦ 谢志垚：《珠峰山兜祠谱志・克殷公》。

⑧ 《清乾隆四十四年九月谢钦峻立承店屋等字》，厦门大学民间历史文献研究中心藏，尚未出版。

为谢钦临去世，无以为继。谢克殷让原本居住在省城的谢钦峻（信房）前往接管产业。契据规定，永福县城内米店、田租收入都归钦峻所有，纳粮接役、人情往来等开销由他承担，同时负责孀嫂张氏的生活用度，以及其他家族成员进城后的饮食安排。当县中有事需要谢昌龙出面时，如果是家族公事，需要钦峻支付开销；如果是个人私事，则是昌龙自理。契约中强调“其业依旧五房在众”，即这些产业依然属于家族公产，钦峻只有经营权，不可私自处分，如果发生盗卖等情形，需要用自家私业补偿。这说明，虽然当时谢氏已经初步分家，但还有很多公共财产，需要各成员分工合作以维持。

谢克殷父子返乡后合建房屋，恭、宽、信、敏四房均有参与，只有惠房另搬他处，后又退出县城产业。乾隆五十年，九十岁高龄的谢克殷去世，家族内部矛盾愈演愈烈，围绕着公共财产的分配，谢家再次立下契据，如《乾隆五十五年四月谢昌羽立据字》所示：

> 立据字胞叔昌羽，原父前年间命长、五两房搬县住居，因不利益，搬回祖居。县中厝屋、产业、事务五房兄弟等暨不肯迁县住居照管事务。父想无奈，随命举三房之子钦峻，原在省藩宪办理官科，□使迁县住居。父将县置之业统付侄钦峻掌管公用，支理事务。因县中动费浩繁，更兼叠年旱荒歉岁，不足食用，将父付县业□□典用，难□住旧，冬般回。奈四兄命男钦美私□往县作吵，恐侄与男两相争执，羽探知，亲自往县细查，同亲友将父县置产业与侄钦峻凭公面算，除侄陆续变卖、叠年私卖外，羽难以言说。但更剩微业应惠一房，自愿照已□分，命侄尽卖银三十两，羽仝男钦美取回，向后惠一房子孙永不敢再行言说生端等情。嗣后或自己有事下县，自行支理，不得累侄之事。但侄办理官科房缺，或要住居县中厝屋，依旧五房俱众，以后不得私卖、私当等情。今欲有凭，立凭据字一纸为照。
>
>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
>
> 立据字：叔昌羽（押）、仝：男钦美（押）
>
> 公见：舅郑乃淑（押）
>
> 仝见会：兄张任昂（押）宗弟介基（押）亲友薛长龄（押）[①]

从中可知，早年间谢克殷安排恭、惠两房在县城经营，但两房都因无力维持而返回乡间。谢克殷无奈之下，只能让原本在布政司充役的信房谢钦峻前来接管产业。虽然在乾隆四十四年的契约中规定，那些产业都属于家族公产，不得私自处理。但因为近年来县内动费浩繁、灾年歉收，谢钦峻还是私自典卖公产，以维持自家生计。这一行为引起惠房的不满，先是谢钦美进城争吵，后其父谢昌羽亲自前来“凭公面算”。最终在亲友的调解下，信、惠两房达成协议：信房谢钦峻所典卖的产业不再追究，县城中剩下产业应归惠房的份额折现变卖，共计银 30 两，由谢昌羽父子带回故乡。以后惠房之人如果再来县城，所有开销自行支理。

契约中规定“但侄办理官科房缺，或要住居县中厝屋，依旧五房俱众，以后不得私卖、私当等情”，表明当时的谢钦峻虽已接管产业，但仍为布政司书役，经常在县城办理公事，需要住在家族公共的房屋内。虽然伴随着惠房的退出，谢克殷家族的公共财产进一步解体，但役缺始终属于集体财产，家族拥有所有权，信房只是获得授权经营。

谢氏五房子孙发展各不相同，多数人丁萧条，乃至穷困潦倒，久居乡间的敏房逐渐成为家族支柱。作为谢克殷的幼孙，谢钦察十五岁时就从父亲谢昌严手中接管家业。[②] 为了让家族拥有更好的发展空间，他于道光四年将原本信房典卖的役缺赎回，继续经管永福县。谢钦察同样把役缺视作家族公产，有能者居之。他生有谢世成、谢世贻二子，先由长子在布政司办差，次子在外经商。世成年老返乡后，世贻长子代彰接替在衙门承事。谢钦察意识到，必须掌握文化资源和借助国家力量，才能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立足。因此，他在分家时特设“文武养贤租”，对

---

① 《清乾隆五十五年四月谢昌羽立据字》,《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8 册，第 180 页。个别文字有改动。

② 谢志垚:《珠峰山兜祠谱志 · 钦察公》。

族内读书人进行资助，规定“每房子孙如有入泮，即付递年当收；或二、三人或四、五人同入泮，每人递年均分；或陆续入泮，先入泮者即将此租付新入泮者先收一年，以后递年均收”。①

尽管困难重重，几经挫折，珠峰谢氏依托家族合作机制，千方百计地守住布政司役缺。对于他们来说，进入衙门承充书役，一是为了获得更好的外部发展空间，及时获取市场信息，以助力商业活动；二是通过特殊身份，利用国家政治权势，提升本家族在地方社会的话语权。

三、城乡之间：书役谢代彰的多重身份

在走出深山之前，谢克殷已将故乡视作安身立命之本。乾隆初期，永福山区一度匪患严重。为保卫地方，谢克殷和其他富裕族人组成十八股，共建具有武装防御功能的庄寨，规定：“属太平之世，永远住居；乱漓之日，通族均匀逃命，不许十八股人等藉约霸占；至太平之日，不能者，后当归家，不敢藉众霸居。”② 即平时只有出资占股的人才能居住在寨内，而当社会发生动荡时，所有族人都可进入避难。谢克殷在十八股中独占五股，在宗族内已拥有较大的话语权。

谢克殷以开办米店起家，将商业利润拿回故乡投资土地，其田产不只坐落在永福县，在毗邻的尤溪县也多有分布。为管理异县田产，谢克殷第四子昌严在尤溪县申办钱粮花户，名为“谢奎光户”，隶属该县二十二都一甲。它先由昌严长子钦察继承，再分给世成。世成派下分为宫、商、角、徵、羽五房，自光绪十年（1884）起，五房轮流充当甲首户，负责催征赋税。③

经济能力提升的同时，谢家也在追求政治地位。现存文献记有“本族邻内监生谢奎光，年三十岁，身中，面白微髯，习《诗经》，面俊秀，于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廿日在户部捐纳银一百零八两，准作监生”。④ 这里的谢奎光就是谢昌严。鸦片战争前，捐纳事务规章制度明确，地方层层把关，布政司最后对捐纳人员的年龄、相貌和所纳银两进行考核，然后颁布执照。⑤ 在整个过程中，布政司的地位举足轻重，当时谢家已在该衙门任职，获得监生功名也是顺理成章。至此，谢家迈入士绅阶层，可以和官府共同治理地方。

作为珠峰谢氏历史上的最后一位书役，谢代彰接替伯父谢世成承充书役。鉴于祖先曾典卖役缺的经历，谢代彰努力巩固家族在布政司的地位，如札文所载：

> 札闽县，钦命福建布政使司张为饬遵事，据本辕东通吏李文光秉称，据官科书陈忠等具秉：该科清书谢敏，现年三十二岁，系闽县龙山铺人，祖籍永福县，素在该书名下帮办有年，公事颇称熟谙，人亦诚实，并无公私过犯，堪以录充正书。俾令进前当差，佥名出具保结，禀恳入卯等情。由李文光转禀前来，除禀批准入卯注册外，查该书谢敏系该县人，身家是否清白，有无公私过犯，合亟饬查。为此，仰县官吏即便遵照，查明该书如果明白，并无过犯，即行取具族邻甘结，由县加具印结各三本，送司存案，毋稍搁延，切此。札。
>
> 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 ⑥

结合族谱所载的生卒年份，文中的谢敏即谢代彰。“清书”是指各级衙门中招募的学徒，他们参与处理公文，历役年久后能够正式充役。⑦ 从中可知，谢家原本的书役职务级别很低，位置非常不稳定。谢代彰希望能够晋升为正书，进入卯册，成为衙门正式招募的额定吏役。在这一过程中，既要所属房科典史的推荐认可，还要回到祖籍地调查身份，最终在衙门备案。

---

① 《清同治九年谢氏仁义两房立阄簿》，《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9 册，第 244 页。

② 《清乾隆十三年二月珠峰谢众立合约》，《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1 册，第 27 页。

③ 《清光绪十三年谢奎光户尤溪田亩清册》，《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5 册，第 192–195 页。

④ 《清乾隆四十年十月谢君安等立具结状》，《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3 册，第 311 页。

⑤ 苗月宁：《清代两司行政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1–64 页。

⑥ 《清同治三年八月福建布政使司札文》，《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 1 卷第 3 册，第 313 页。

⑦ 李荣忠：《清代巴县衙门书吏与差役》，《历史档案》1989 年第 1 期。

谢代彰名义上是布政司的书役，但他的活动并不局限在衙门内，现有契约表明，其人长期从事商业活动：

立借字谢代彰，托保向在万隆宝行借出本番银一百五十员正，每月行息加三照算，面约在山作有杉木一百二十根，又杉木筒四百余枯，投在宝行发售抵还本息。彰不敢少欠之理，倘有不敷抵款，另行补还；亦不敢另投别行。倘有此情，保认人愿将本息并行仲一起赔还。恐口无凭，立借字一纸付执为照。

同治癸酉十二年十一月　日

立借字：谢代彰（花押）

保认：李玉积（花押）①

万隆宝行位于福州南台地区，谢代彰以故乡的杉木作为抵押，借出番银150元，杉木交给宝行代为发售。这一借贷关系可以视作期货交易，谢代彰通过“保认”作为担保，将尚未成材的杉木抵押变现。可见谢代彰与故乡关系非常密切，家族的山林产业是他在外发展的基础。因此，谢代彰致力于维护地方，最重要的举措便是充任本乡绅董。

清代后期，永福县匪患频发。咸同年间当地推行乡约保甲，规定“十家为甲，十甲为保，甲有长，保有正，设立簿册，交察互警”，② 并组建团练乡勇以抵御土匪。据《光绪十七年永福县正堂示谕》，永福县于咸丰三年（1853）划为五堡，经县衙授权，各乡村自行招募丁勇。至光绪十七年，永福县在洑口乡成立“五堡团练总局”，再次组织团练。珠峰村与毗邻的南山村、石塘村同属五堡中的“南山堡”，谢代彰出任本乡绅董，和其他绅董共同承担保护地方的职责。③

考虑到谢代彰兼有布政司书役、家乡绅董、南台杉木客商等多重身份，此时衙门中实际工作者应当另有其人。谢代彰主要借助与官府的密切关系，提升本家族在地方社会的话语权，正如下文所载：

有一年，东坡陈氏族人闯祸，永福知县率武营衙役一百多人下乡处理此案，陈氏族人不懂衙门规矩，不知如何“开班”（衙役下乡办差，主家需要支付差费，这笔费用按照级别和事由支付，既不可多，也不能少。只有按惯例交纳，衙役才会分派任务办公，这就是“开班”），因此受到多方刁难，叫苦连连，即便请来几位举人，依然无法“开班”，陈氏族人只好去请姻亲代彰公。知县见公至，亲自下阶迎接，邀上公馆，互相礼毕，递茶让座。公便问班级，知县集合衙役，随即“开班”……其案不久也就完结，公因此受到各乡村民称赞与敬佩。④

此文或有主观夸大之嫌，但谢代彰作为省城衙门的书役，非常熟悉官府规矩，他利用自己掌握的特殊资源，代表乡村与州县衙门打交道，获得乡民的普遍认可，最终形成一种地方社会权势。再者，谢代彰所任书役之职，属于布政司吏科，经管永福全县，本地长官受制于他，也只能礼遇有加。在此背景下，珠峰谢氏游走于城乡之间，无论是永福县的米店经营，还是福州南台的杉木贸易，都可以畅通无阻地进行。

四、结语

戴炎辉的研究表明，吏缺买卖在清代已经相当普遍，依当时台湾惯例，吏缺可以视作继承标的物，立阄分家时估算其价格，连同其他财产分配给各房，乃至在衙门的值班天数也可以细分。⑤ 而在清后期的巴县，书吏承充主要遵循“行会”内的规矩与程序，“没有约定俗成的惯例

① 《清同治十二年十一月谢代彰立借番银字》，《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第1卷第5册，第49页。

② 余潜士：《保甲乡约》，《余潜士全集》，第222页。

③ 《光绪十七年永福县正堂示谕》，厦门大学民间历史文献中心藏。

④ 谢志垚：《珠峰山兜祠谱志·代彰公》。按，本文结合当地的口述传说，于原文基础上略作删改。

⑤ 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第641页。

允许书吏之位可以被在亲族内部直接继承”。① 范金民也认为，江浙衙门书吏可能只在同地同业中传承，世代相袭现象并不突出。② 在本文案例中，役缺一直被视作集体公产，并不参与分家，家族通过授权交付给有能力的族人打理，从而实现世代相传。这是因为，明清时期福建地区的家族组织非常发达，呈现财产关系共有化的发展趋势，通过家族成员之间的分工合作，牢牢地控制住役缺。同时，进衙充役也带来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助于家族的稳固发展。

中国古代王朝的行政运作，有赖于缜密的文书交代体系。吏役主要来自地方社会，通过处理公文和官府产生联系。从这个角度来说，吏役制度可以视作权力的中介桥梁，给没能通过科举考试的民众接近国家权力的机会，进行制度套利。孔飞力认为，帝制中国晚期的一大难题是官僚机构规模有限，很多读书人无法进入国家体制，游离于国家与社会之间，政府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力也在逐步下降。③ 从本文的案例可见，清代的吏役制度是一项成本很低、但非常有效的社会管理体系。这一制度让部分民众无须通过科举考试也能参与到地方社会治理。清政府通过吏役制度授权民间，使国家权力以间接方式作用于地方社会，从而实现统治重心的下移，这也是清王朝能够长期维持相对稳定的大一统局面的一大原因。在此过程中，国家制度也在深刻影响和塑造地方社会。

References

Fan Jinmin. “Qingdai shuli dingchong ji dingshouyin zhi tantao” (An examination of the filling of clerical vacancies and the associated pay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2 (2018).

Li Rongzhong. “Qingdai baxian yamen shuli yu chaiyi” (Clerks and runners in Ba County Yamen in the Qing Dynasty). *Lishi dang’an* (Historical Archives) 1(1989).

Zhou Baoming. *Qingdai difang liyizhidu yanjiu* (A study on the sub-officialdom system of local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2009.

Clerical Service and Family Society in Fuji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An Analysis of Clerical Vacancy Filling Documents of Xie Family in Zhufeng, Yongtai County

ZHUO J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66930589@qq.com)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filling vacancies of lesser functionaries was a common phenomenon in Fujian province. The Xie family, located in Zhufeng Village, Yongtai County, Fujian Province, has historical documents like clerical vacancy filling documents, official decrees, and donation certificat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se materials, we can explore how the dynastic state affected local society under the Qing Dynasty system for clerical employment. Payment for clerical vacancy filling depended on the level of power and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The harvested clerical vacancy could be regarded as family property, with ownership shared by all or some members of the clan authorized to manage them. The Qing Dynasty clerical service system was a low-cost and efficient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at allowed ordinary people to atta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which was also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the Qing Dynasty to maintain unification for a long time.

Keywords: Qing Dynasty, officialdom, Yongtai County, clerical vacancy filling documents, family organization

① 白德瑞：《爪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第 133–137 页。
② 范金民：《清代书吏顶充及顶首银之探讨》，《历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③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第 85–112 页。